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5312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反映訴願人未依法於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○君資遣費，並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年度勞訴字第 29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 112 年度勞訴字第 293 號判決）影本。依該判決內容略以，○君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規定終止與訴願人之勞動契約，自 112 年 5 月 17 日起受僱於訴願人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終止勞動契約止，核算○君資遣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8 元，○君請求訴願人給付工資及加班費差額 3 萬 2,904 元、資遣費 1,978 元等為有理由，乃判決訴願人應給付上開費用等；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法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之情事，乃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26124607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3 年 1 月 4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匯款給付完竣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5312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

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……第十四條……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……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給付；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。」第 53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違反本條例，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……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……五、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。六、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4
法規名稱	勞工退休金條例
委任事項	第 45 條之 1、第 48 條、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之 1 前段、第 55 條「裁處」 ……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服務期間，因業主認為○君表現未符合社區要求，請求訴願人更換保全人員，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間開始與○君協調調職事宜，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與○君協商時，○君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；惟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即已通知調動○君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至○○○社區值勤，○君未依調派令到職，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雙方對於勞動契約終止事由及終止時間存有歧異；○君向臺北地院提出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即證明雙方就勞動契約終止事由及是否應給付資遣費等有所爭議，訴

願人於 112 年度勞訴字第 293 號判決確定時，即依該判決給付 3 萬 4,882 元（含資遣費 1,978 元）予○君，訴願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始有給付資遣費之義務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勞工○君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終止與訴願人之勞動契約，訴願人卻未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○君資遣費，有臺北地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293 號判決、訴願人 113 年 1 月 4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與○君協商時，○君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惟其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；○君向臺北地院起訴給付資遣費等，其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始有給付資遣費之義務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、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情形之一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；勞工依上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，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；雇主違反上開給付期限者，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；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訴願人既為適用上開規定之雇主，自負有遵守之義務。

（二）查訴願人之勞工○君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終止與訴願人之勞動契約，嗣因訴願人短少給付工資、未給付資遣費等，○君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訴願人給付工資、資遣費等，經臺北地院以 112 年度勞訴字第 293 號判決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工資及加班費差額、資遣費等，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始給付○君資遣費，有臺北地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293 號判決、訴願人 113 年 1 月 4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在卷可稽，訴願人有未依規定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○君資遣費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查該判決理由略以：「……經查，被告稱發薪日為次月 10 日，而被告就原告 112 年 5 月份工資有短發 3,732 元情事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勞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為由終止勞動契約，即屬有據……原告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依勞基法第 14 條第 1 項……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而原告自 112 年 5 月 17 日起受僱於被告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終止勞動契約止……核算原告資遣費 1,978 元……原告之請求，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……。」及依卷附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

112 年 8 月 25 日為○君及訴願人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
「……資方主張 1、……資方有收到勞方於 112 年 06 月 26 日向○襄理、
○課長表示依據勞基法第 14 條（事由為調動違法）終止勞動契約，契約終止
日為 112 年 06 月 26 日。勞方最後工作日為 112 年 6 月 26 日……」
顯示訴願人確有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接獲○君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
終止勞動契約之通知，則訴願人依法即負有於期限內給付○君資遣費之義務，
自難以○君嗣後未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依調派令到職、訴願人於 112 年
6 月 30 日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○君提起訴訟請求給付資遣費，其自判決
確定日始有給付義務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又縱訴願人於事後已給付○君資遣費
，仍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
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等
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
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